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盧宥佐

電話：(07)3368333#2793

傳真：(07)3315658

電子信箱：k43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222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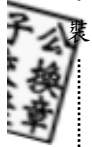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引入)(12175049_10402229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103年以前辦理核發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且104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者，得依原規劃辦理，至105年以後，應於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之獎勵額度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1937號函辦理，另本府104年2月2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01986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府上開函說明略以，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以有關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擬發放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應依據或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於團體在新臺幣【以下同】1萬元以下、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；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，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





三、惟行政院10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1937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學校於103年以前如有辦理各項核發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且104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，同意104年得依原規劃辦理各該項核發員工禮品(券)之獎勵，至105年以後，應於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之獎勵額度內自行辦理。

四、準此，為期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下達前，各機關學校已依既有規定完成預算程序相關獎勵之執行，宜予適當緩衝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市長 陳 菊

